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项目（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

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红土创盈	指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前海股权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汪献忠、李建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717271992
注册资本	502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经营范围	传感器、仪器仪表、机电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嵌入式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云平台服务；仪表检测与校验；环境监测及服务；发电系统及核电设备技术服务；高压电气设备承修承试及技术服务；利用六氟化硫及混合绝缘气体回收净化再生系统进行的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安装；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所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经营）；房屋租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2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日立信,证券代码:832606。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权责清晰。

3. 信息披露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相关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使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

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为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变更为8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

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

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深创投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红土创盈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前海股权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5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查询，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2,090.188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至2049-08-2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询，深创投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查询记录，深创投已开立证券账户，特转A证券账号为0800038625。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FAE814
住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208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7-09-30
营业期限	2017-09-30至2022-09-0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查询，红土创盈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F256；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7124。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红土创盈已开立证券账户，特转 A 证券账号为 0800382661。

3.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11-20
营业期限	2018-11-20至2026-11-2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询，前海股权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GE037，其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0546。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前海股权已开立证券账户，特转 A 证券账号为 08992201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之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生效条件，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并经股转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创投、红土创盈及前海股权，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或其他外部关联方。

2. 发行目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非用于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亦非用于股权激励。

3. 发行价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5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的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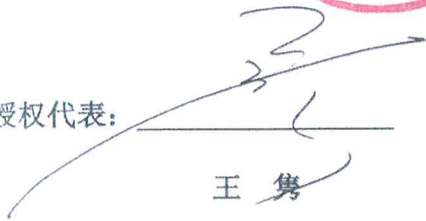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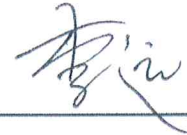

王 隽

经办律师:



王昕生

经办律师:



李 远

2020年8月14日